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雇佣与劳动法卷/上)

(VOLUME OF EMPLOYMENT
AND LABOUR LAWS/ I)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33.15
11301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雇佣与劳动法卷/上)

(VOLUME OF EMPLOYMENT AND
LABOUR LAWS/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1987.658
W281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雇佣与劳动法卷/下)

(VOLUME OF EMPLOYMENT AND
LABOUR LAWS/I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VOLUME OF EMPLOYMENT
AND LABOUR LAWS / I）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顾 问：

-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特邀顾问：

- 谢志伟 香港双语立法委员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 编：

- 王叔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副主编：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裘式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硕士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强毅	王利民	王群飞	毛曾庆
关卫东	关琳	刘红兵	刘强
许丽梅	李庆红	肖晓蘅	肖瑾
张彬	张建力	张明欣	林萍
林旭光	杨群	杨光彬	蒋君
刘丽红	柯同	陈涛	郑扬
范泰初	董玉民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独具特色的法律成为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认识香港，需要了解香港法律；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亦需要了解并尊重香港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体系，可以借鉴高度发达的香港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及其严密完善的法律机制。尤为重要的是，香港回归以后，与内地的人员往来和经济合作更加频繁、密切；香港作为内地与世界各地发展经贸与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愈加凸显，所有的这些活动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问题，更需要法律规范或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因而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即成为当务之急。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将香港法律中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介绍给内地广大读者。

本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现行的民商事法律。

香港现行法律大多以中英文形式制定并适用。为方便读者，本书采用的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其法律文本最新修订至1997年

HAB45/05

初。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通过了《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对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一决定，本书编入的香港法律在符合该决定的前提下全部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每卷都收录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及司法解释，从而便于内地与香港广大读者对照了解和适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雇佣与劳动法卷分上下册，收录了《雇佣条例》、《学徒制度条例》、《劳资关系条例》、《雇员再培训条例》、《退休金条例》、《雇员补偿条例》等项香港法律，对香港的劳动就业制度、劳资关系、雇员培训、退休及补偿制度等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卷中同时附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1. 雇佣条例 (3)
Employment Ordinance (189)
2. 学徒制度条例 (441)
Apprenticeship Ordinance (497)
3. 劳资关系条例 (571)
Labour Relations Ordinance (589)
4. 雇员再培训条例 (615)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679)
5. 退休金条例 (751)
Pensions Ordinance (849)
6. 雇员补偿条例 (979)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1151)
7. 雇员补偿保险征款条例 (1383)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Ordinance (1409)
8.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1445)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Ordinance (1469)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01)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518)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1538)
境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545)
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1551)
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	(1556)
就业登记规定	(1560)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	(1563)
集体合同规定	(1566)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1572)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57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581)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588)
就业训练规定	(1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613)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1632)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651)

雇员补偿条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282

雇员补偿条例

目 录

条次

第 I 部

导言

1. 简称
2. “雇员”的涵义
3. 释义
4. 对在官方辖下雇用的雇员的适用范围

第 II 部

损伤的补偿

5. 雇主就意外引致雇员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而支付补偿的法律责任
6. 致命个案的补偿
7. 永久地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方面的补偿
8. 需要照顾的雇员
9. 永久地部分丧失工作能力方面的补偿

10.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方面的补偿
- 10A. 医疗费支付的
- 10AA. 在香港以外发生的意外的医疗费
- 10B. 处长对须付医疗费的裁定
11. 计算收入的方法
12. 有权获得补偿的人
13. 补偿的分发
14. 关于意外通知和补偿申请的规定
15. 由雇主呈报雇员伤亡以及通知方法
16. 身体检查及治疗
- 16A. 有关轻伤的申索的裁定
- 16B. 由法院将轻伤申索证明书取消
- 16C. (废除)
- 16CA. 在某些情况下借协议决定补偿
- 16CB. 由处长将协议取消
- 16D. 雇员补偿(普通评估)委员会
- 16E. 雇员补偿(特别评估)委员会
- 16F. 评估证明书
- 16G. 评估的审核
- 16GA. 并非根据第16G条作出的审核评估
- 16H. 证明书作为证据
- 16I. 雇员须为评估等事出席
17. 关于某些损伤补偿的协议
- 17A. 协议包括附加费条款
- 17B. 由法院将协议取消
18. 向法院上诉
- 18A. 法院对申索的裁定

19. 审核
20. 对雇主终止或减少按期付款权力的限制
21. 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22. 法院提交法律问题的权力
23. 上诉
24. 在雇员受雇于次承判商情况下的法律责任
25. 针对雇主及第三者可得补救办法
26. 在不涉及本条例下针对雇主可得补救办法
27. 对根据第25条向第三者要求弥偿的权利的限制
28. (废除)
29. 对受雇在船上工作的人的适用范围
30. 对受雇在外国船舶上工作的人的适用范围
- 30A. 在香港以外的证人所作的证供
- 30B. 对在香港以外受伤雇员的适用范围
31. 订立本条例不适用的条款

第 III 部

职业病的补偿

32. 职业病方面的补偿
33. 受雇前的身体检查
34. 关于职业病病因的推定
35. 附表2的修订
36. 关于非职业病的疾病的保留条文

第 IIIA 部

义制人体器官及外科器具

- 36A. 第 IIIA 部的释义
- 36B. 雇主支付供应和装配义制人体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费用的法律责任
- 36C. 对雇主根据第36B 条付费的法律责任的限制
- 36D. 可根据第36B 条提出申索的方式
- 36E. 雇主如非对申索有所争议须于1个月内付费
- 36F. 争议须由法院裁定
- 36G. 向法院提出的申请
- 36H. 根据第36B 条申索须于5年内提出
- 36I. 雇主支付对义制人体器官或外科器具作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的法律责任
- 36J. 对雇主根据第36I 条付费的法律责任的限制
- 36K. 对根据第36I 条提出的申索的处理
- 36L. 在政府一般收入中拨付或拨入费用
- 36LA. 署长可针对保险人进行法律程序
- 36M. 义制人体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员会
- 36MA. 雇员为第36M 条的施行而出席
- 36N. 署长须采取步骤以确保维持供应等
- 36O. 某些条文的适用范围

第 IV 部

强制保险

- 37. (已失时效而略去)
- 38. 释义
- 39. 本部的适用范围
- 40. 对雇主的法律责任承保的强制保险
- 40A. 载于保险单内的强制性资料
- 41. 保险通告
- 42. 保险人的法律责任
- 43. 出现保险人负上付款的法律责任的情况
- 44. 受损的一方对保险人进行法律程序的权利
- 44A. 雇主必须出示保险单
- 45. 视察非住宅处所的处所
- 45A. 视察住宅处所
- 45B. 违反第45及45A 条所订的罪行
- 45C. 出示文件等的通知
- 45D. 关于增加保费的通知

第 V 部

杂项

- 46. 补偿不能予以转让、押记或扣押
- 47. 从收入中扣除保险保费乃属罪行
- 48. 雇用合约不得在雇员丧失工作能力期间被终止
- 48A. 立法局可修订补偿额等